

租 车 合 同

出租方（甲方）	成都龙腾四海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昆华路898号	证件号	9111 0105 5976 7866 5R
公司电话	028-87621168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用车日期	2023年8月15日-8月18日	车型, 车牌号	别克GL8-川A7907S（含司机）
付款方式	开票转账	备注	此报价仅限于乙方提供行程上
租赁天数	4天	代驾时间	工作时间10小时，超出40元/小时
租金标准	每天900元，里程日限300公里，累计计算，超出按2元/公里收取超里程费。过路费、停车费、油费和司机餐宿费由甲方垫付后统一开票据实向乙方结算。		
行车路线	成都-三岔湖-乐山-峨边-西昌-成都		

- 第一条 甲方责任
- 1 向乙方提供的车辆技术状况必须良好, 证件齐全。
 - 2 甲方保证车辆已购买全额保险，如有人员意外，甲方将义务配合乙方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事宜。
 - 3 如所租赁的车辆因故障或交通事故而不能正常工作，甲方应在两小时内调配其它车辆暂时替代。
 - 4 甲方委派驾驶技术良好的专职代驾司机为乙方驾驶所租赁的车辆提供代驾服务，该司机需经乙方认可。
 - 5 甲方保证代驾司机在工作时准时、有礼貌、服务热情、听从乙方负责人的调度。
 - 6 租赁车辆由甲方提供的代驾司机负责保管，甲方对车辆的安全负责。
 - 7 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或发生交通事故，车辆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 8 甲方保证在乙方指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如非交通堵塞或其它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承担。
 - 9 甲方保证如甲方单方面提前终止合同，甲方除应退还乙方租车全款外，还应赔偿乙方本次合同全部金额的赔偿金。
 - 10 甲方负责租赁期间的服务工作, 具体行程由乙方安排。

- 第二条 乙方责任
- 1 租车期间,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2 行程开始，甲方收取乙方部分租车款。如乙方放弃行程将视为原行程计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纠纷解决方式

解决争议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条 补充条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有关规定执行。

甲 方:

经办人:

乙 方:

经办人:



2023年8月18日